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予以了特别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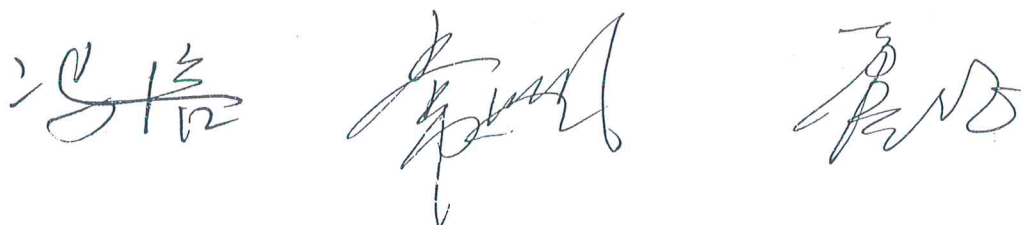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张小平先生、李琦女士回避了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冯培'.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complex and cursive.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唐明'.

2017年 4月 11日